

四川宁西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关于合规内控体系建设专项服务

比选公告

1. 比选条件

根据四川宁西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的工作需要和安排,依据省国资委《四川省省属企业合规管理指引(试行)》(川国资法规〔2020〕14号)《四川省属监管企业“内控、风险、合规”协同管理体系建设指引(试行)》(川国资发〔2020〕10号)《四川省省属企业合规管理办法》(川国资发〔2023〕12号)规定,由四川宁西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作为比选人(以下简称“比选人”或“宁西公司”),拟采用公开比选的方式聘请咨询服务机构为宁西公司提供合规内控体系建设咨询服务。

1.1 比选项目概况

按照《四川省属监管企业“内控、风险、合规”协同管理体系建设指引(试行)》(川国资发〔2020〕10号)《四川省省属企业合规管理办法》(川国资发〔2023〕12号)规定、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蜀道集团”)的管理要求及四川蜀道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蜀道高速集团”)印发的《所属企业合规内控体系建设指导意见》(蜀高司发〔2023〕93号)、《四川宁西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合规内控体系建设方案》《蜀高2023年度部门及所属公司合规内控考核评分表》的总体要求,宁西公司拟聘请中介机构,构建符合宁西公司实情、科学严谨、高效全面的合规内控管理体系。

1.2 服务参考标准

请被邀单位参照《四川省省属企业合规管理指引(试行)》(川国资法规〔2020〕14号)《四川省属监管企业“内控、风险、合规”协同管理体系建设指引(试行)》(川国资发〔2020〕10号)《四川省省属企业合规管理办法》(川国资发〔2023〕

12 号)《所属企业合规内控体系建设指导意见》(蜀高司发〔2023〕93 号)及《四川宁西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合规内控体系建设方案》《2023 年度蜀道高速集团所属企业合规内控体系考核评分表》，保质保量、高效诚信地协助宁西公司建成合规内控体系。

2.比选内容及服务期限

2.1 比选范围：四川宁西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合规内控体系建设专项服务。

2.2 服务内容：

投标人根据服务参考标准(邀请函第 1.2 条)，以及比选人的相关要求，对宁西公司合规内控体系建设提供专业咨询设计服务，保证宁西公司合规内控体系的建设与运行满足科学严谨、符合法律法规、全面细致、切实有效的要求。

2.3 服务标段与服务周期：

本次比选为一个标段，计划服务期限为 12 个月(实际期限以双方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内容为止)。

3.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比选要求比选申请人必须同时满足以下资格条件：

(1) 资质要求：

具有独立企业法人或事业法人资格，持有有效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并盖章)。

(2) 业绩要求：近三年(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比选申请人业绩应满足：至少承担过 1 个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咨询项目或合规体系建设咨询项目或合规内控协同管理体系建设项目。

(3) 项目负责人要求：

项目负责人 1 名，应持有中国注册会计师（CPA）证书或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CIA）或国际注册内部控制师（CICS/CICP）证书或法律从业资格证书 A 证，精通合规内控相关规章制度并熟悉相关业务。

近五年（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项目负责人曾担任过至少 1 个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咨询项目或合规体系建设咨询项目或合规内控协同管理体系建设的负责人。

（4）信誉要求：

①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比选申请人，本次招标不接受其投标。

②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比选申请人，本次招标不接受其投标。（事业单位除外）

③近三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的。（比选申请人须提交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4. 本项目禁止转包或违法分包，同时严禁中选单位将既往做过的其他公司的合规内控项目以更换部分文字的方式当作设计成果交付宁西公司，一经查实，自动解除合同并承担对宁西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重新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而增加的相关费用，为实现债权产生的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等）。

5. 比选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况，比选无效：

比选申请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比选。

注：（1）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 控股关系，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6. 评审办法

本次比选采用综合评分法（单信封形式），资格后审。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7.比选文件的获取

请持营业执照副本和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及以上资料复印件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0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30~18: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在比选人指定地点：四川省凉山州西昌市迎宾大道六段泸川苑写字楼 B 栋 13 楼（四川宁西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免费领取比选文件。

7.1 比选文件有关通知（如有）由比选申请人在 <http://scnxgs.com.cn>/网站自行查阅与下载。

7.2 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期间适时关注上述网站，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比选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比选人视为比选申请人没有任何问题和疑问，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负责。

8.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1) 比选人不召开比选预备会。

(2)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28 日，比选申请人必须将按要求密封完好的比选申请文件以面交方式送达比选人指定地点：四川省凉山州西昌市迎宾大道六段泸川苑写字楼 B 栋 13 楼本项目开标室。比选人定于比选申

请文件送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址进行开标，比选申请人应派代表出席并签认开标结果。

(3) 未按比选申请人须知规定进行包封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将予以拒收。

(4)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将予以拒收。

9.发布公告的媒体

本次比选公告在宁西公司门户网站 <http://scnxgs.com.cn/> 上发布。

10.评审结果公示

比选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将评审委员会推荐中选候选人名单宁在西公司网站 (<http://scnxgs.com.cn/>) 上公示 3 个工作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比选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应当在中选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公示截止日后不再接受投诉。

11.联系方式

比选人：四川宁西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西昌市迎宾大道六段泸川苑写字楼 B 座 13 楼

联系人：王女士

电话：17380127309

比选人：四川宁西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